

商代军礼试探

张永山

礼的产生和形成，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后，进入文明社会才真正成为调节人际关系、维护等级尊严和捍卫疆土完整的一套礼仪制度。军礼是这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文献中周代的五种礼制之一¹，与祭祀同等重要，被列为两项“国之大事”²当中，但在先秦文献记载中却残缺不全，只在《左传》、《周礼》、《诗经》和少数子书中有零星片段的叙述。尽管如此，有关周代的军礼，文献与金文相参证，还是可以勾勒出周代的军礼概貌，大体有出征祭祖、迁社主、行军祭祀，凯旋振旅、献俘、安社主等活动。周代这套军事礼仪制度，早在商代已初具规模，有的学者利用殷墟卜辞进行过论证，不仅证实商代确实存在军礼，而且与两周军礼是一脉相承的³。其说可信，卜辞中的大量征伐、祭祖、献俘的文例，正是不同阶段军事行动的军礼的表现形式，因此这类刻辞无可争辩地成为论说商代军礼的最有价值的史料。

一、征伐谋于庙堂

在甲骨文中，占卜征伐的卜辞里，往往都有大量求告神只和祖仙神灵佑助的刻辞，其中求助上帝保佑战争取得胜利的卜辞数量不少，下列几条卜辞便显现出这种求告的场面。

1、辛亥卜，殻，贞：伐𠄎方，帝受[我又]。
贞：帝不其[受又]。 《合集》6270

2、辛亥卜，殻，贞：伐𠄎方，帝受[又]。
贞：帝不其受又。 《合集》6271

3、贞：王惠沚戛比伐巴方，帝受我又。
王勿佳沚戛比伐巴方，帝不我其受又。 《合集》6473 正

4、丙辰卜，争，贞：沚戛启，王比，帝若，受我又。
贞：沚戛启，王勿比，帝弗若，不我其受又。 《合集》7440 正

上引卜辞中“𠄎方”和“巴方”都是征伐对象；“沚戛”是领兵的大将；“受又”相当于受佑⁴，即得到保佑；比，意为联合；启，有先导之意⁵，那么“沚戛比伐巴方”就是商王联合沚戛伐巴方，“沚戛启”便是沚戛作为先导部队的将领。这四版卜辞都是从正反两个方面问卜征伐某方会得到帝的佑助，还是帝不给与佑助，或得到帝的允诺和佑助，还是得不到帝的允诺，也不给与佑助。在卜辞中的帝是指天神而言，后来称为上帝，主宰着自然界上天和地上及人世间的万物万事⁶，尤其是世间的吉凶祸福，都掌握在帝的无形大手中，所以人间之王征伐不顺从的方国，祈求帝的允诺、佑助，自然应是当时宗教思想支配下的必然举动，宣扬人王的征伐是在执行帝的意旨。由此看来征伐求助帝的佑助不仅是必要的，而且已成为必须履行的制度，成为军礼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卜辞中还有类似帝的神名为“下上”。

5、癸丑卜，殻，贞：王佳征𠄎方，下上弗若，不我其受又。
贞勿佳王征𠄎方，下上弗若，不其受又。 《合集》6317

6、辛巳卜，殻，今春王惠戛比伐土方，下上若，受[又]。 《合集》6418

在有关征伐的卜辞中，刻有“下上若”和“下上弗若”命辞的不下几十条，都是祈求“下上”在征伐敌方时给与佑助，“弗若”就是不给与佑助。那么“下上”是什么神名？早年研究者大多主张是指天神地祇，有的说“下上”必为上帝和地祇百神⁷，或是“上指上帝神明先祖，下或指地祇”，并引《论语·述而》“禘

¹ 《周礼·大宗伯》。

² 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。

³ 王贵民：《商周制度考信·军制中的宗法性质》；钟柏生：《卜辞中所见的殷代军礼》，《中国文字》新15、16、17期。

⁴ 陈梦家：《殷虚卜辞综述》第568页，科学出版社1956年。

⁵ 林沄：《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辑，中华书局1981年。

⁶ 胡厚宣：《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》（上），《历史研究》1959年第9期。

⁷ 胡厚宣：《殷代之天神崇拜》，《甲骨学商史论丛》（初集）第二册，1944年。

祠于上下神祇”证明是指天神和地祇⁸。后来这种把“下上”看作天神地祇的观点遭遇挑战，有学者提出“下、上和帝是分别被祈求的”，故“下、上”不可能是指天神地祇，而应该是同卜辞中的上示、下示祖先世系一样，也当是指祖先而言的⁹。新观点尽管有一定的合理性，但还缺乏“下、上”和祖先之间转换的内在联系，而且也没有文献作依据，因此新观点尚需多方面论证方可成立，在这里还是将卜辞中名为“下、上”的神，理解为天神地祇较为稳妥，也就是说征伐卜辞中的“下、上”，是出征前的商王向天地神明祈求佑助之神，期盼获得战争胜利。

在预卜战争取得胜利时，把对“下、上”神明和对祖先的祈求同等重视，在有关“禹册”的卜辞里表现得甚是明显。

7、禹册王比，下上若，受我又。 《合集》7428

8、贞：沚戛禹册告于大甲。 《合集》6134

“禹册”是“称述册命”，即宣读事先书写在简策上的“册命”文辞，这种做法为两周的策命礼所继承¹⁰。在商代的军礼中“禹册”往往与命将合二而一，商王武丁时期的卜辞里已见有此种制度，成为出征举行的隆重礼仪活动，从下列卜辞略见其端倪。

9、乙卯卜，争，贞：沚戛禹册，王比伐土方，受又。 《合集》6087 正

10、丙申卜，彀，贞：戛禹册，呼比伐巴。 《合集》6468

11、己巳卜，争，贞：侯告禹册，王勿卒。 《合集》7408

12、卯卜，宾，贞：舟禹册，商若。十一月。 《合集》7415 正

13、卜，宾，贞：牧禹册，登人敦。 《合集》7343

14、沚戛禹册𠄎舌方，王比，下上若，受我[又]。 《合集》6160 正

15、沚戛禹册𠄎舌方，其敦衣，王比，下上若，受[我又]。 《合集》6161

第9至第15条卜辞都是占卜某“禹册”的事，这是武丁时期为战争而任命武将的占卜刻辞，类似的刻辞数量也不少，都反应出那时盛行命将制度，它与文献和金文中记载周代出征选将的礼制一脉相承，周宣王命卿士南仲为大将征徐方¹¹，伐淮夷“王命召虎”¹²等，都出自《诗经》的记载，金文里这样的制度更为真切，一般都是文献中缺载的活生生史实，昭王时的伯懋父受命以殷八师征东夷，穆王时的毛伯班领命伐东国瘡戎，纣伯受命率虎臣御淮戎等¹³，均为周王命将的铭文，都是当事人铸器表示自己受到荣宠而保留下来的命将史料。卜辞中在神祇面前举行的“禹册”礼，形式上是披着神的外衣，实际上是把商王的任命和鬼神的允诺结合在一起，使出征更显得符合天意和神圣，人王只是在执行天命，当然命将的礼仪活动应该庄严而隆重，“禹册”仪式刻辞正是三千多年前这种场景的再现。第14、15辞的𠄎字是动词，其意为砍伐或打击¹⁴，故策命沚戛当然是命他率军攻击舌方。卜辞中的沚戛、侯告、舟、牧等是出现于卜辞中的几位著名将领，他们被商王策命伐土方、巴方、舌方，或守卫商都，或登人（征集兵源）敦伐某地，看来“禹册”的历史内涵都是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占卜事项。由第8条卜辞得知，举行禹册之礼的场所是在大甲宗庙内举行，这种礼仪活动在后世的《左传·隐公十一年》记载郑伯伐许事任得到启发，“郑伯将伐许。五月甲辰，授兵于大宫。”郑始封之君出自周厉王，大宫为厉王宗庙。授兵，即颁发作战兵器，同时也在祖庙命公孙阙等为将。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载晋太子申生伐东山臯落氏时，梁余子养说：“帅师者，受命于庙，受辰于社¹⁵。”辰，实指以蚌壳盛祭社神之肉谓之辰。这段记载清楚地说明帅军之将受命于庙，而且还要用肉祭社。周代军礼中这种命将制度，在殷墟卜辞里也可见到类似的表述，举几条为证。

16、[乙酉卜]，彀，贞：舌方衡率伐不。王告于祖乙其征，句又。七月。 《合集》6347

17、贞：舌方衡，勿告于祖乙。

⁸ 陈梦家：《殷虚卜辞综述》第567至568页。

⁹ 肖良琼：《“下、上”考辨》，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。

¹⁰ 于省吾：《殷契骈枝·释禹册》。

¹¹ 《诗经·大雅·常武》。

¹² 《诗经·小雅·采芣》。

¹³ 参见《殷周金文集成》8·4239，8·4341，5·2824。

¹⁴ 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释林·释𠄎》，中华书局1979年。

¹⁵ 这里的辰本为从月从辰，字库无此字，故以辰代替。

- 贞：告舌方于祖乙。 《合集》6349
 18、贞：令禽伐东土，告于祖乙，于丁。八月。 《合集》7084
 19、己亥卜，其鬻众告于父丁，一牛。 《合集》31995
 20、癸亥贞：王其伐虚羊，告自大乙。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，牛。兹用。在三果，在隤。

《屯南》99

- 21、勿告干大甲。
 告于大甲。
 乎伐舌方。
 勿伐。
 贞：乎伐舌方。
 勿告于唐。
 贞：告于唐。

《合集》6250

- 22、壬申卜，壳，贞：于唐告舌方。

《合集》6301

第16、17、18条卜辞是因为要与舌方或东土发生战事而告祭祖乙。鬻字，是表示战争关系的动词，在这里既然方鬻了，还要不要“率伐”¹⁶。其说可从。商王理所当然地要征讨或防备方的偷袭，主动出征时告祭祖乙，为的是求其佑助。第19条的鬻字上从二佳下从冉，有征招之义，“鬻众”似应与“共众”、“登人”文义相类，所以鬻的字义应与征招和集结军队有关。举行告祭父丁的祭祀，同样是求其降下福佑。第20条的“虚羊”是征伐对象的方国名称，为征讨该方国而求告大乙，甲子那天又改用牛祭祀求告上甲之后的十一位祖先，希求在“伐虚羊”战争中给与佑助。第21和22版为征伐舌方求告大甲、唐（即成汤或曰大乙）。显然，以上这些征战的卜辞都应是在宗庙内进行的，其辞记录的均为谋划军事行动的宗教仪式，从天神地祇和祖先那里得到批准允许方可行动，实际上在庙堂里举行的祭祀活动，远远超出宗教意义，它包含着一系列军事行动计划、作战方略的谋划等，犹如后世《孙子兵法》中的“庙算”¹⁷一样，是在详细地筹划作战方案，预先设想出遇到各种复杂的战场情况下，如何执行作战计划，力争在战场上赢得胜利，达到“庙算”时预计的作战目的。只是因为卜辞是在神秘的宗教气氛下契刻出来的文字，就像古籍中记述的战争事件一样，绝少提到战前的谋划内容，这或许是那个时代记事的特点，只记录事件的要点而忽略具体的细节，仅留下一点战争信息，让三千年后的我们去发掘、归纳，恢复那段真实的历史场景。

二、迁庙主、立军社

商周时代称祖先牌位为主，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的主壬、主癸在甲骨文里写作示壬、示癸，证明示、主最初本为一字，其义为宗庙之主¹⁸。甲骨文里的社字作土状，字义之一是指社主而言¹⁹。故主（示）、社，分别表示祖先神位及社主（或曰社稷）。王征伐时必以车载二主出征，文献记载周代是如此，《周礼·春官·小宗伯》云：“若大师，则帅有司立军社，奉主车。”这里说的“若大师”，是说周王帅军出征才称“大师”；“立军社”指立社主于军中，古称军社；“奉主车”是说行军载祖先神主和社主于车中²⁰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：“曾子问曰：古者师行，必以迁庙主行乎？孔子曰：天子巡守，以迁庙主行，载于齐车，言必有尊也。”巡狩和征伐一样，都是有大军随王行，故必须迁庙主以示尊祖。“立军社”是同样的道理，《诗经·大雅·绵》：“乃立冢土，戎丑攸行。”这里的“冢土”是说周王立大社于国中，对“古者用师告社”，孙炎《注》曰：“大事，兵也。有事，祭也。”像王出征则社神在军，与庙主同行²¹。上引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云：“受辰于社”就是指“用师告社”之礼。周代这种迁庙主、立军社的军礼内容，可以追溯到商代，卜辞中依稀可见其踪迹。

- 23、 若。

¹⁶ 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三卷 2247 页引唐兰《天壤阁》（49 页）说，中华书局 1996 年。

¹⁷ 杨丙安：《十一家注孙子校理·计篇》。

¹⁸ 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 1118 号示字条。

¹⁹ 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 1211 号土字条。

²⁰ 孙诒让：《周礼正义·小宗伯》正文和疏，中华书局 1987 年。

²¹ 《礼记·文主世子》和注疏。

六月王勿首出示，弗其若。

六月王首出示，若。

[出]示，弗其若。 《英藏》1241

24、甲申卜，令以示先步。

弼先，罔王步。 《屯南》29

第 23、24 条卜辞中的“示”为祖先神主，前者卜问“出示”能否带来“若”或“弗其若”的效果，先后进行了四次问卜，足见对“出示”特别重视。辞中两次出现“首”字，据考证该字有轻微、蔑视之义，首前加否定词“勿”便有了积极的词义²²。“勿首出示”就可理解为庄重地把祖先神主请出来，这样的卜辞内容岂不是出征迁庙主吗？第 24 条卜辞占卜是让神主先行，不可，应是王先行为好。这是把神主请出后，是熟先行的卜问。这样的卜辞当也是与战事活动有关，从下述卜辞可以看出这一点。

25、庚 涉。

示其从涉。 《合集》35320

这是一组对贞卜辞，占问庚日渡河，神主跟着一起渡河吗。我们知道问卜者都是商王，那么这样的刻辞很可能是描述商王出征时渡河的情况，强调的是神主要同时渡河，为了确保神主的安全。

大军到达预设地点后，除安排军队宿营之外，安放神主位置是非常重要的军礼，有这样一条卜辞可以说明这种现象：

26、惠入戍辟，立大乙，[自]之鬲羌方，[不雉人]。

[惠]戍辟，立于寻，自之鬲羌方，不雉人。 《合集》26895

第 26 的两条卜辞中的“戍辟”，说的是戍守者到达某地，由后半句言“鬲羌方”得知，戍地邻充羌方。“戍辟”之后为“立大乙”，而大乙为商王朝开国君主成汤的庙号，显然“立大乙”，是指要立大乙的神主于军中。“立于寻”之寻，在卜辞中用作祭祀名称或动词，这里应为祭祀名称²³。鬲是战争动词，那么“鬲羌方”当是指自戍地对羌方采取某种军事行动。“不雉人”之雉，可训为陈列之义²⁴，也就是说“鬲羌方”无须再陈列出一支严整的作战部队，只要由“立大乙”神主或祭祀的地方出击就可以了。由此知晓，商代军队出征或戍守某地都要迁庙主，它是军礼的组成部分。

战前准备时，商王也要祈求神主在交战过程中给与佐助，下面几条卜辞透露了这样的信息。

27、贞：令比沚戛，示左。 《合集》3952 正

28、贞：王不福，示左。

贞：示弗左王，不福。

示左王。

示弗左。 《合集》10613 正

卜辞中单一的“左”字没有“佐助”之义²⁵，但它与否定词亡、弗、不字结合之后，词义发生变化，便有了亲善的意义，“示左”之左犹如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的“不亦左乎”之左，注云：“不便也”。“示弗左王”或“弗左”的否定形式，便成为祖先神灵不会不关照时王的语意。第 27 条中的沚戛是商王武丁的大将，无疑此条卜辞应是临战前占卜的。第 28 条包含着两组对贞的卜辞，表面上看与战前准备没有直接关系，但它与第 27 条文例相仿，而且与其它有关“示”字在战争卜辞中所起的作用相比较，至少可以看出“示左王”和“示弗左王”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商王对战争的希望。“左”字的这种用法在下列卜辞中看得尤为清楚：

29、贞：咸允左王。

贞：咸弗左王。 《合集》248 正

30、王为我家祖辛弗左王。

贞：卬[我]家祖乙弗左王。 《合集》13584 正甲

²² 张政娘：《殷契“首”字说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卷 1983 年；又载《张政娘文史论集》，中华书局 2003 年。

²³ 参见《甲骨文字诂林》1036 号寻字条。

²⁴ 《综述》第 608 至 609 页。

²⁵ 沈培；《天于殷墟甲骨文中所谓“于字式”被动句》，《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》，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 年。

31、贞：我家祖乙左王。

我家祖辛左王。

《合集》13584 正乙

32、王占曰；吉。祖[戊] 勿 左王。

《合集》13584 反甲

第 29 条的咸，是大乙的另一种称呼²⁶，同版同样字形的卜辞，是关于“来羌”和“召伐某”的占卜，说明俘获来的羌人是通过战争手段得到的，那么“允左王”和“弗左王”是否与军事行动有关，就很值得重视。第 30、31 条原为同版关系，很可能本来是有关联的两组对贞卜辞，分别为“我家祖辛左王”，“我家祖辛弗左王”；“我家祖乙左王”，“我家祖乙弗左王”。这样的刻辞，强烈地反映出商王希望祖先对他的某种举措给予关照。第 32 条的占辞结果为“吉”，这正是时王渴望得到的答案，果然是祖戊能给予他帮助。这三组“左王”和“弗左王”卜辞，一条是占辞“勿 左王”，进一步证明此种句式是时王希求先王能给予他佑助。

下面举两条有“示”字的卜辞，记录的是战后对“示”的尊崇，同样体现出“示”与军事行动的关系。

33、戊辰卜，贞：于辛未涉。

《合集》28099 反

己巳贞，示先入于商

《合集》28099 正

34、癸亥示先羌入。

王于南门逆羌。

《合集》32036

第 33、34 组卜辞是班师回朝的刻辞，戊辰和己巳是前后相邻的两天，第四日辛未涉河，之所以言涉者，必然是神主牌位不在祖庙内，故戊辰次日才决定神主先进入商都。第 34 条的“示先羌入”，是说祖先神主定要先于被俘的羌人进入某地，由他辞“逆来羌其用于父丁”（《屯南》725）知，逆是指商王把被俘获的羌人迎入宗庙作献祭，而“王于南门逆羌”表明神主进入的某地必为宗庙，而商王前往的南门，当指宗庙的南门而言。这样的刻辞应是与安庙主有关的辞语，明显地揭示保护神主极为神圣，要优先进入商都和宗庙，正与前所列举第 26 条“示其从涉”的保护神主原则异曲同工，都是把神主的绝对安全放在首位，也许这是当时宗教观念敬鬼神的真实反映。

上面引证的卜辞，直接或间接显示商王征伐时要举行迁庙主和社神仪式，大军抵达目的地后，便要进行安庙主和军中立社神的礼仪活动，迁与立神主已成为出征军事行动的组成部分，是当时必须执行的一种军事制度。

三、振旅、献俘

商周时期军礼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振旅和献俘。先秦文献中对此有些记载，《左传》里保存的这方面材料尤为珍贵，对我们了解甲骨文中此种军礼活动极有启迪。《左传·隐公五年》、庄公八年、僖公二十八年、成公十六年等处的记载，有详略不同的春秋时期有关振旅方面的论述。这类史料大体分作两种情况，一是指军事训练，僖公五年臧僖伯云：“春搜、夏苗、秋猕、冬狩，以讲武事，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。”这是僖伯针对全年的讲武事之后，追述每隔三年还要进行军事大演习的古制而说的。郑玄注解云：“虽四时讲武，犹复三年而大习。出曰治兵，始治其事；入曰振旅，治兵礼毕，整众而还。”孔颖达《疏》则进一步申述郑氏的观点，“正义曰：虽每年常四时讲武，犹复三年而一大习，犹如四时常祀，三年而后为禘祭，意相类也。出曰治兵者，以其初出始治其事也；入曰振旅者，以治兵礼毕，整众而还。”《公羊传》说的更简明：“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礼一也，皆习战也。”《谷梁传》对治兵和振旅的解释稍有出入，但有关三年大习武的认识是一致的。这类性质的振旅又见于庄公八年《传》“甲午治兵。”²⁷《谷梁传》将治兵和振旅解释为“习战也。”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中的“中春，教振旅”，显然是指振旅为列队式的军事训练。由此可知，上面征引的这些有关“振旅”的记载，都是在郊区军事演习之后，列队进入国都为显示军威，成为表现军事训练成绩的一种形式。文献中的“振旅”另一层含义是指作战凯旋而归的军事大检阅，如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的城濮之战，晋军战胜楚军，晋文公班师归国举行军事大检阅，名为振旅。《左传》原文云：“秋七月丙申，振旅，恺以入于晋。”杨伯峻的注引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和《尔雅·释天》云：“‘入为振旅’，皆以治兵而归曰振旅，此则

²⁶ 张秉权：《殷虚文字丙编考释》第 69 页。

²⁷ 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》卷八。

以作战而归曰振旅，盖凡军旅胜利归来曰振旅。”而恺指奏乐而言。²⁸也就是说文公率领的凯旋而归的晋军在军乐声中进入国都。两种具体含义不同的振旅，是继承前代军礼而来的，西周金文《中解》铭文有“王大省公族，于庚振旅”²⁹的记录，说明春秋时期的振旅是西周振旅的延续。西周是在商代文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，故从商代卜辞中追寻振旅的来源，不失为一种有效的途径，下列卜辞中便显现其踪迹：

35、丁丑王卜，贞：其振旅，（延）迭[于]孟，往来亡灾。王占曰：吉。才（在）才。

《合集》36426

36、丙子卜，贞：翌日丁丑，王其振旅，（延）迭不遘大雨。兹御。 《合集》38177

35、36 辞中的振字本来都是从彳从止，辰声（或从晨）的字，学者都认为，该字应释作西周和春秋时期金文中从扌辰声的振字，那么“振旅”一词，可以说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已出现，并且与军事活动有密切关系。“（延）迭于孟”中的“迭”，前一字为从彳止声，与延字字意相通，有继续、延长之义。后一字从辵从弋，或隶定为从屯或从必得声的字，该字用作动词，有前往之义。“迭于孟”就是继续前往孟地进行“振旅”演习，故有学者将其与一般田猎卜辞比较后，指出这类卜辞“具有很严肃的意义的一种行动”³⁰，许多“王迭于某往来亡灾”的卜辞证实了这一看法。由此来看，“振旅”在商代已被视为隆重的军事礼仪活动，所以上两条卜辞占卜时既要问有无灾祸，又要由王来查看卜兆是否吉，才能振旅。第36条卜辞更把“不遘大雨”作为“振旅”的条件，足见在重视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的时代，“振旅”必是国家大事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以“振旅”形式体现武装人员军事素质的军事训练或扬威行动，都是必不可少的保卫国土安宁和王权巩固的重大措施。以礼的方式把这种行为规定下来，是非常符合当时社会发展需要的。如果上两条“振旅”卜辞是与军事训练有关的话，那么另一条卜辞可能是指出征军队凯旋而归。

37、辛巳王卜，才（在）贞：今日其比师西，亡灾。

庚辰王卜，才（在）贞：今日其逆旅，以执于东单，亡灾。 《合集》36475

这版卜辞契刻着两条刻辞，分别强调“比师西”和“逆旅”行动，显然都是为军事活动进行的占卜。庚辰条的“逆旅”之逆，同第34条的“逆羌”之逆的含义一样，是迎接的意思，故此条卜辞的前半句说得是商王于庚辰当日迎接凯旋而归的师众，后半句讲在东单之地举行献俘礼仪，并且没有灾害发生。句中的“执”，本意是指披着枷锁的战俘。这样的卜辞文义，同前引《左传》“秋七月丙申，振旅，恺以入于晋”的记载何其相似，因此我们不妨把“逆旅”看作“振旅”的一种形式，大军接受商王检阅后进行用俘典礼，庆贺征伐战争胜利。这也与古人所云“作战而归曰振旅”一致。

前述有关三条“振旅”的卜辞，或指操练军队，或指战胜而归的大军，它应是文献记载的周代振旅的滥觞。

其实，在商代田猎卜辞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是组织军队狩猎，达到实现军事训练的目的，已有不少学者论述这一问题，这里不烦引。不过有几条田猎卜辞非常说明问题，引在下面作为这类卜辞的代表。

38、允获麋四百五十。 《合集》10444

39、允擒麋八十八、兕一、豕三十又三。 《合集》10350

40、壬申卜，彀，贞：惠擒麋。丙子陷，允擒二百卅九。 《合集》10349

41、贞：乙亥陷擒七百麋，用贞。 《屯南》2626

这四条卜辞都是由商王指挥的大规模围猎活动，擒获的猎物相当可观，其中以麋的数量最多，有的卜辞还记录有猎物“狐三十又七”，“狐八十又六”，“兕四十、鹿二、狐一”，³¹甚至捕到虎、象一类大动物³²。猎到如此之多的动物，又不乏虎、象、兕等大型猛兽，如果不是指挥统一、训练有素的军事人员参加的话，不可能围猎到那么多的动物，更不可能把凶猛的野兽制服，有一条卜辞可以证明这样的围猎必与军事演练有关。

²⁸ 《春秋左传注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。

²⁹ [宋]薛尚功：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十一中解（原名召公尊）。

³⁰ 裘锡圭：《释秘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辑。

³¹ 分别参见《合集》28314、37471、37375。

³² 见《合集》37368。

42、癸未卜，王曰贞：右兕在行，其左射，及。 《合集》24391

卜辞中曾有“王作三师：右、中、左”，还有“右旅聚左旅”³³等军事编制，同样“行”也是一级军事组织，分为大行和行，且有左、中、右之别³⁴。这条卜辞中的“行”确是一级军事编制，右方的兕恰与其正面相遇，当然不便立即改变右行行列射杀，否则会失去射杀的机会，于是就指挥“右兕”左侧的左行射杀，正好射中兕体的左方。由此可知，田猎与军事训练密不可分，是平时训练和提高军队作战能力的最好形式，“振旅”则应是这种军事操练中规模较大的一种。可见“振旅”，是商代戎事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献俘，作为一种礼制，在商代也是相当盛行的。卜辞中这方面的材料很多，下面引证几条最典型的材料加以说明。

43、小臣穉从伐。擒危美，人二十人四，而千五百七十，百丙，车二丙（两），盾百八十三，函五，矢又（侑）白于大[乙]。用魑白印于祖乙，用美于祖丁。甘京。易 《合集》36481

44、[贞]：其多兹十邑而又执鬲千。 《合集》28098（《甲编》512）

45、用危方凶于妣庚，王。 《合集》28092

46、丁卯卜，贞：奚鲜白用于丁。 《合集》1118

47、用羌方于宗，王受又又。

弜用。

羌方凶其用，王受又又。

弜用。

《合集》28093

48、其用兹祖丁羌凶其罪

弜用。

其用凶才（在）妣辛至母戊。 《屯南》2538

49、亥卜：羌二方白用于、祖丁、父甲。 《合集》26925

50、甲申卜：其执二邦白于父丁。 《合集》32287

前面征引的第37条卜辞中的庚辰词条，由“逆旅”至“以羌于东单”的记载，是描述商王迎接伐危方后凯旋大军和进行献俘典礼的全过程。第43条卜辞则是专门记录商王征伐得胜后的一次占卜文字，记有各种战利品名称、俘虏数量和危美等首领，还契刻着用危美等首领祭祀祖先的宗教习俗。这样丰富的内容，为我们再现了商代征伐大军凯旋后要在宗庙举行当时盛行的献捷、献俘典礼的严肃场面，“用魑白印于祖乙，用美于祖丁”，当是用敌方首领作人牲向祖先献俘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第44条虽然只是一条残辞，但它透露的信息非常重要，是征伐而方国俘获“执”和“鬲千”³⁵的记载，为卜辞中记录战俘最多的刻辞，可能也是献俘场面最大的。第45至第50条分别是用危方、羌方和其它邦方首领的人头祭祀妣庚、丁、祖丁、父甲、父丁、妣辛、母戊和某宗庙，尽管这些卜辞未有战争动词，但众方国首领却成为商王祖先宗庙里祭坛上的人牲，显然他们是在战争中的失败者。沦为俘虏后，已成为胜利者在宗庙献捷后任意处置的牺牲品。这样血淋淋的历史转化为胜利者军礼中一个环节，类似的场景在西周金文中有清楚的记载，如康王时的小孟鼎铭文记有：

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丧（爽），三左三右、多君入服酉（酒），明，王各（格）周庙，[赞王邦]宾，[祉]（延）。邦宾尊其旅服，东乡（向）。孟以多旗佩，鬼方子入南门，告曰：王令孟以伐鬼方，职，执兽（酋）三人，获职四千八百又二职，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，俘马匹，俘车卅两（辆），俘牛三百五十五牛，羊卅八羊。孟或（又）告曰：，乎蔑我征，执兽（酋）一人，获职二百卅七职，俘人，俘马百四匹，俘车百两（辆）。王若曰：，孟拜稽首，以兽（酋）进，即大廷；王令荣鬻兽（酋），荣即兽（酋）鬻厥故，[越]鬼獯，

³³ 参见《合集》33006、36425，《屯南》2328、2350。

³⁴ 王贵民：《商周制度考信》中的《军行与军阵三分制》有关论述。

³⁵ 屈万里：《殷虚文字甲编考释》第512片，1961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。

鬼獯廋以新从。咸。折兽(酋)于，王乎[𠄎]伯令孟以人臧入门，献酉(酒)旅，入燎周庙，孟以入门，即立中廷，北乡(向)，孟告𠄎伯，即立(位)，[𠄎]伯干明伯，继伯、伯，告咸。孟以(与)者(诸)侯眾侯、田、男从孟征，既咸，宾即立(位)，赞宾。王乎赞孟，以进宾，大采，三周入服酉(酒)，王各(格)庙，祝[](延)邦宾，不(丕)裸，用牲鬻(禘)周王、武王、成王，卜有咸，王裸，裸述，赞邦宾，王乎令孟以区入，凡区以品，雩若翌目乙酉，三事入服酉(酒)，王各(格)庙，赞王邦宾，(诞)王令孟……

《殷周金文集成》5·2839

小孟鼎是康王二十五年器物，距商末不过几十年时间，周礼多承袭殷商制，周初军礼也不例外。铭文第一段叙述周康王与众大臣在周庙就位后，孟戎装进入宗庙南门，向周王禀报命他率军征鬼方得胜的战况，而后举行庄严的献俘典礼，两次战争捉到敌酋长四人，割敌人的耳朵五千零三十九，俘虏一万三千多人，另有战利品车、马、牛、羊等。第二段是说周王为孟和从征诸将的战功举行裸享之礼，接着禘祭文、武、成王，第二天又为孟赏赐孟的事情大摆酒宴，这种庆功宴就是金文中的“饮至”礼³⁶。这篇小孟鼎铭文比较系统地遗留有周初军礼中大部分礼仪，从命将出征、班师献俘，到祭祖、庆功宴饮，反映出对战胜敌方的喜悦和对戎事的重视。《佚周书·世俘解》也有类似记载，主要内容是：告庙、出征(即灭商及其与国)、献俘(俘虏和臧)、祭祀(上天和祖先)。其中的献俘礼又和用人牲祭祖与甲骨文的记载基本一致，这种遗留在西周文字资料记载的献俘礼，更证明了卜辞中契刻的献俘礼真实可信，而且显得更具有血腥味，而古人却把这样的行为视为神圣的使命，说明军礼中的献俘礼还未完全脱离野蛮的畛域。

四、小结

通过上面几节对众多卜辞的分析，参照西周有关金文和传世文献的对比，论证了商代盛行的军礼，归纳起来大体包括：如果从出征命将开始，依次是大军出征时要告庙祭祖和天地神祇，而后是举行隆重的迁庙主和社神仪式，到达目的地立即安庙主和立社神，希求得到祖先和社神的佑助。行军途中始终把保护庙主和社神的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军事任务，班师凯旋同样要举行安庙主和社神隆重仪式。商王主持的狩猎活动，是提高军队集体作战技能的一种训练手段，出征时大军在行进过程中的狩猎，起到临战演习和应变的能力，商周两代王朝都是以这种形式加强军队战斗力的。军事训练终结后的振旅，是检验训练效果，达到增强战士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的大场面；胜利还朝的振旅，则是扬国威振奋民心的军事大检阅。献俘礼既是总结战果，又是向先祖报功的严肃礼仪活动，因此内容相当丰富，杀俘祭祖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。以上每一项军礼活动都是在神秘的宗教外衣的包裹下进行的，这是商代军礼的一大特色。

(原载《二十一世纪中国考古学——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论文集》文物出版社2006年)

³⁶ 方鼎铭文，见，《集成》5·2739。